

## 臺南市原住民急難救助-死亡救助

申請流程→事件發生後 3 個月內提出申請→戶籍地區公所辦理

救助對象:

- 1.具原住民身分，且設籍於臺南市。
- 2.申請人得為本人、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、兄弟姐妹、孫子女、祖父母、監護人、村里長。

準備資料：

- 1.急難救助申請表
- 2.戶籍證明或身分證明影本
- 3.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
- 4.其他證明文件

